

### 243 ( XLI ) 亚洲和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章程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1975年3月6日第159(XXXI)号决议请执行秘书任命一个区域专家小组就在印度建立一技术转让中心的建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编制全面的项目报告供经社会三十二届会议作出决定，

又回顾1976年3月31日第164(XXXII)号决议请执行秘书为建立该中心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

还回顾经社会以后的各届会议一致对区域技术转让中心给予支持，

满意地注意到该中心已于1977年7月16日成立并且不断扩大其在技术转让领域的活动，

赞赏地注意到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尼泊尔、荷兰、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和泰国等国政府以及多边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科学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为该项目的执行提供了慷慨的财政和技术支助，

又注意到1984年9月11日至17日在曼谷举行的工业、技术、人类住区和环境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核可了亚洲和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章程草案，

又回顾其第四十届会议决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考虑通过中心章程草案，

考虑到在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就中心位置所表示的意见，并请东道国对这个问题作进一步研究，

通过亚洲和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章程，作为该中心业务活动的依据，章程全文附于本决议后。

第630次会议

1985年3月29日

---

<sup>6</sup> 参看上文第925至941段

## 附 件

###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区域中心章程

## 成 立

1、根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159(XXXI)号和第164(XXXII)号文件，区域技术转让中心于1977年7月16日正式成立，并将以“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的名称（以下简称“中心”）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存在。

## 目标和职能

2、中心的目标系帮助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加强它们发展转让、适应和应用技术的能力；改善技术转让的条件；确定和促进与本地区有关的技术的发展与转让。

3、根据第二项中列举的目标，中心将具如下几种职能：

(a)促进主管技术政策、规划、发展、确定和转让的国家机构的建立和巩固，并为组织和加强此类国家机构网提供援助；

(b)为成员国在确定自己的技术需要、评价和选择技术、进行技术协定谈判和分散及吸收技术方面提供援助；

(c)促进区域和区域间在技术发展和转让方面的合作；

4、根据第三项列举的职能，中心将：

(a)收集、分析和散发有关技术的资料；

(b)组织有关资料 and 经验的交流，包括组织研究特定技术或某种技术的特定方面的有关机构网；

(c)组织对从事技术发展及转让的有关人员的培训；

(d)提供顾问和咨询服务。

## 地位与组织

5、中心系亚太经社会的一个附属机构，须遵守财务规则和条例，工作人员规则和联合国规则的规定。

6、中心将设一理事会，一位主任及其工作人员和一个技术咨询委员会。

7、中心总部将设在印度。

8、一项有关中心的东道国协定将由总部所在国政府和联合国缔结。

## 理 事 会

9、中心将设立一个理事会，由东道国指定的一位代表和经社会推选出来的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所提名的八位代表组成。

经社会选出的八位代表任期为三年，但可连选连任。第一次选举将于1985年经社会会议上进行。

10、中心主任兼任理事会秘书。

11、遇有理事会的当选成员无法任职至任期届满，该空缺将由该名成员本国政府派员填补。

12、非理事会成员政府，亚太经社会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理事会认为合适的组织，还有理事会感兴趣领域的专家，均可应邀以观察员身分参加理事会会议，但无表决权。

13、理事会第一届会议应在章程通过后尽早由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主持开幕。

14、理事会至少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并应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无论何时如理事会议多数成员向执行秘书提出举行特别会议的要求，理事会则应举行特别会议。

15、理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是成员的过半数。

16、理事会每成员一票。理事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过半数成员作成决定。

17、理事会每届常会将选出一位主席和一位副主席。他们的任期到下届常会为止。主席或副主席(遇主席不在时)将主持理事会的会议。

18、理事会将审查和评价中心的活动及可资利用的财源的多寡。它将批准中心年度工作计划和长期工作计划，并评价这些计划的执行情况。

19、理事会应就中心的活动、可资利用的财源以及中心现行和拟议工作计划向经社会提出年度报告供其审议。

### 主任与工作人员

20、中心应根据联合国有关规章、规则和行政条例委任一名主任及其工作人员。主任的委任将先与理事会磋商。

21、主任向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负责中心的行政工作和理事会通过的日常工作计划的执行工作。

22、主任应就中心的行政工作和财务情况及其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编制年度报告，提交理事会。

### 技术咨询委员会

23、中心将设立一技术咨询委员会，由亚太经社会每一成员和准成员指派的技术专家、亚太经社会、科学技术促进发展中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科学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的代表组成。

24、如有必要可邀请其他国家和国际机构代表、其他负责技术发展和转让的机构的代表以及理事会认为适当的其他人士参加。

25、技术咨询委员会应负责就工作计划的制定和其他与中心业务有关的技术事项向主任提供咨询意见。

26、技术咨询委员会的会议报告连同主任的发言，将提交接着举行的理事会会议。

27、技术咨询委员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会议将由中心主任召开。

28、技术咨询委员会每届会议应选举其主席。

## 中心的资源

29、中心的资金来源包括：

- (a)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的自愿捐献；
- (b)其他国家政府所提供的资金；
- (c)来自国际和国家机构所提供的资金；
- (d)出售出版物和中心提供服务所得款项；
- (e)中心所收到的、理事会认为合适的其他资金。

30、将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规则设立一个信托基金来接受和管理这类资金。

31、中心还可接受款项以外的捐献。

32、经社会每届会议将根据理事会的报告审查中心的资源情况，并提出它认为合适的建议，以确保中心及其工作方案经常及时地获得提供足够的资源，并维持资源和开支之间的平衡。

33、中心的管理应建立在健全的经济和财务基础上。

##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专门机构和 其他国际机构的关系

34、中心可与其他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建立和维持它认为合适的关系。